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印度共和国水利部关于中方向印方提供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汛期水文资料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印度共和国水利部（以下简称“双方”），为满足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下游防洪减灾需要，谈判商定由中方向印方提供雅鲁藏布江上游河段水文报讯服务，并达成协议如下：

1. 双方同意，在友好合作、互利、相互信任和平等的基础上，根据现有的国际公约，由中方向印方提供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汛期水文资料，由印方向中方通报中方所提供水文资料对印方洪水预报和减灾所发挥作用的情况。

2. 中方向印方报讯的水文站是位于中国境内雅鲁藏布江干

流上的奴各沙（东经 89°42′，北纬 29°21′）、羊村（东经 91°52′，北纬 29°16′）、奴下（东经 94°34′，北纬 29°28′）三个水文站。

3. 中方同意在报汛实施方案签订后，在每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每日两次向印方提供上述第二条中三个水文站每日 8:00 时和 20:00 时（北京时间）的雨量、水位和流量资料。中方也同意，如果非汛期发生超过双方商定水位的洪水，中方将向印方报汛。

4. 双方同意确认涉及的费用，并讨论实施方案中涉及的开支分配形式。

5. 中方同意向印方提供有关雅鲁藏布江流域的资料以及现有的历史洪水和自然灾害资料。

6. 中方同意在实施方案签署后，在现有监测条件和信息获取途径可以实现的情况下，实时地向印方提供有关水位、流量突然涨落的信息及其它可能造成突发性洪水的有关信息。

7. 中方执行单位是中国西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印方执行单位是印度水利部中央水委员会。

8. 由双方执行单位磋商签订报汛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报汛技术细节、数据的传输方式、报汛费用及其结算方式等事项。

9. 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后将制定实施方案。

10.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经双方同意，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可延长。经双方同意，本备忘录可修正和修改。

11. 任何一方有权在期满前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在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之日起第九十天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印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 表

胡四一

(签 字)

印度共和国水利部

代 表

拉 奥

(签 字)